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0年12月22日上午，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六层常委会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松元，副主任于静、毛炯、王中华、王兆康、高丽萍及委员共39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胡雁，区法院院长赵军，区检察院检察长贺卫，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及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共进行七项议程。

一、审查和批准区政府关于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

区发改委主任李卫华作说明。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要求，会后由办公室将决定以常委会文件形式下发。

二、听取区政府关于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董险峰作报告。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晓梅代表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边抓常态化疫情防

控，边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

会议指出，截至10月底，我区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历史以来的最优水平，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仍存在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还不够明显、扬尘管控还有待完善、执法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会议建议：**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经验教训，研究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重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使首都北京天更蓝、水更净、树更绿。

二是强化监督执法，加大生态环境违法整治力度。要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整治力度，对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从重处罚，决不迁就。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突出移动污染源管理，用科技手段助力监管，深化污染应急机制。加强对餐饮单位油烟污染、工程建设单位扬尘污染的监管，狠抓扬尘治理，对裸露地和道路扬尘污染要随时洒水清扫。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统筹研究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与河流上下游所在区开展合作，协力做好水质治理工作，提升区域水质。

加强我区水环境质量的监管，对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污水直排入河、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严肃查处。

三是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不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加强部门联动监管，提升大气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各街道各部门共管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坚持从严管理，加大对大气污染执法检查频次和各项精细化监督力度，及时通报点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整改。落实考核问责，把各街道各部门生态环境建设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评、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问责，真正做到奖惩严明。

三、讨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韩莹作说明。

会议要求，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交各代表联组会前活动时进行讨论，并提交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四、通过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邱宏庆宣读决定草案。

会议决定，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1年1月10日至12日。会议要求，会后由办公室将决定以常委会文件形式下发。

五、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一）审议通过区政府区长金晖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佑明宣读《关于提请任免向旭东等两位同志职务的议案》，并对拟任免职人员情况作简要说明。向旭东同志作供职发言。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

免去李雪敏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任命向旭东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二）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接受毛炯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工作人员宣读毛炯同志的辞职请求和决定草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毛炯辞去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六、被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吴松元主任向向旭东同志颁发任命书，向旭东同志进行宪法宣誓。

七、讨论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宜，并通过预备会议议程和列席人员名单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邱宏庆对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宜作说明。

会议决定，将会议议程、日程和有关名单、选举办法草案分别交各代表联组会前活动时进行讨论，如有调整，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预备会议议程和列席人员名单。

在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松元作了总结讲话。

吴松元指出，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东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东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的调整作出决议，是必要和可行的，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决议的落实，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科学谋划明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吴松元指出，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而不懈努力。

吴松元指出，会议作出了调整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讨论了大会有关文件，通过了预备会议议程和列席人员名单。明后两天，将进行会前联组活动，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和名单草案，希望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积极发挥引导作用，主动宣传区委区政府一年来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在极端困境下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主动介绍市人大常委会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及促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取得的新成绩新发展，引领代表紧紧围绕“五个东城”建设积极建言献策，为“十四五”规划的科学编制、为新的一个五年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在进行各项议程之前，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了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出席： 吴松元 于 静 毛 炯 王中华 王兆康
高丽萍 张树华

（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文理 丁迪红 马 龙 王先勇 王崇恩
王瑞芝 毛惠华 王 曦 方国根 尹向敏
叶江川 付 葵 朱传芳 任万平 危天倪
许金玉 李冬亮 杨立新 杨 梅 何志才
张卫民 张苏晶 张智敏 陈 平 陈晓梅
罗 强 周秋来 郝兆阳 柳学全 韩 建
韩 莹 童之磊

缺席： 许 汇 王 欢 刘红宇 吴之梅 范文华
曾文军